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 经公司本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卢小青女士、何行真先生、刘为权先生、徐永前先生、邢健先生、谈英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洪连进先生、章卫东先生、汪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3.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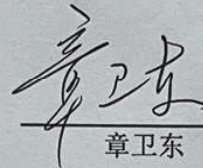
章卫东

2021年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2021年 月 日